

百 科 小 叢 書

蘇 聯 母 性 與 兒 童 之 保 護

日 本 俄 國 問 題 研 究 會 編
林 啓 明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護保之童兒與性母聯蘇

編會究研題問國俄本日
譯 明 啓 林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34176)

百
科
小叢書
蘇聯母性與兒童之保護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編者 日本俄國問題研究會

譯述者 林 啓 明

主編兼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審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五一號審查證

譯者序

小孩是社會之創造者，是世界之主人翁。對小孩之保護，應從社會觀點着眼，以保護小孩為社會事業，規定出一種保護的辦法，不應以小孩為父母之私產，致任意鍾愛或虐待，扶植或摧殘。同時，對婦人亦須視作社會之一分子，使與男子站在同等地位，參加一切社會活動與生產工作，不應使之專事料理廚房，照顧小孩，摧毀其一切活動能力，使其變成愚魯者，至甘受男子的支配，作男子的奴隸。

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視母性與小孩之保護，為保健人民委員會的最重要工作之一。這在蘇聯整個社會政策內，佔了特殊的地位。牠對保護母性與小孩，均有特殊的見地和辦法。使一切婦人能以完全平等之權利參加一切社會工作，婦人在妊娠及育兒的時候，予以經濟上種種的援助，法律上種種的特權。即夫婦的結婚和離婚，全由兩方之自由意志來決定，絕不受外界任何力量之左右。要之，使婦人居於從屬地位之法律，一概被掃除淨盡了。至於國家對小孩之保護，更是無微不至。

嬰孩在母胎中，即開始注意，對嬰孩之撫養，兒童之教育等等，均以社會主義之見地，把小孩作為社會所公有而加以撫育，使他們都具有極強健的體魄，以及為社會服務的精神。其視父母為子女命運之主宰者的舊法律，被撕得粉碎了。

回視我國，小孩與母性非但沒有受到絲毫的保護，其摧殘與蹂躪的情狀，真難以筆墨形容。試看，婦人不是完全做男子的奴隸嗎？不是受盡社會的壓迫嗎？小孩不是隨父母之喜怒而受了打罵或驕養，不是隨環境之好壞而受了教養或遺棄嗎？在這種條件之下，女子被犧牲了，一切活動能力都被淹滅；小孩被蹂躪了，不能成為社會上的一個健全分子，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的一大損失。

譯者以本書對小孩與母性之保護所述的理論和辦法，均有足以採納之處，故譯之以貢獻國人。吾政府當局暨社會人士如能以此為借鏡，喚起全體國民對小孩與母性加以保護，則幸甚矣！

目次

譯者序

第一章	革命前的俄國母性與小孩	一
第二章	蘇聯的家庭與結婚	八
第三章	婦人的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	一八
第四章	對婦人醫術的援助	三五
第五章	託兒所	四七
第六章	兒童診察所	七八
第七章	就學前的諸設施	九六
第八章	學校	一〇五
第九章	研究活動與職員之訓練	一二〇

蘇聯母性與兒童之保護

第一章 革命前的俄國母性與小孩

要理解俄國革命在婦女地位上急激的變化之如何的廣大，須先知道關於革命前勞動婦女的地位之種種事實。

偉大的俄國作家托爾斯泰 (Tolstoy)，在其有名的戲曲黑暗之光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裏面，借農民米脫里 (Midor) 的言辭，將十九世紀末的俄國婦女狀態，作如下的描寫。

『民間女子是怎樣的？不外全是無知的奴隸，她們都好似田鼠一樣的盲目。她們什麼都不知道。民間女子看不到什麼，也聽不到什麼。男子若是走進小酒館、監獄或軍隊裏，有時去會晤其他的夥伴，也可以懂得一些事理。然而，一切的女子，可以期待什麼？誰肯去教她們？教她們的人，祇是泥醉』

了的百姓，他在教的時候，用繃繩把她們縛住。這就是她們受到教訓的一切。」

俄國詩人尼克拉沙夫 (Nekrasov, 一八二一——一八七七爲俄國著名大詩人，反對農奴制度最烈者) 作如下的歌詠道：

『吓你們俄國的命運。

吓女子的命運！

世界上還有比這更難受的人嗎？

你們沒有到青春的時期就衰老了，又何嘗是可以思議的。

你們對一切都能忍耐下去的俄羅斯民族蹣跚在長夜漫漫中的慈母吓！』

俄國帝政時代的法律上所給與婦女慘酷的地位，不論在俄國的司法和行政的樣式上，或全部立法上，都是明確地表示着。

在帝制的俄國，爲結了婚的男女的權利和家族的基礎的一條法律中，有下列的條項。

『妻對於夫，一切事情都須服從，對他的權威，不得有絲毫違背。』(民法，第一章第一〇七條)。

婦人如未得她丈夫的許可，不能出賣任何勞動的權利。

「妻未經其夫的許可時，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得受雇。」（民法第一〇章第二二〇二條。）若是依照旅行證的法律，婦人不得有與其夫分開的旅行證。她的名字，填入她丈夫的旅行證上。已經結婚的婦人，祇能在提出特別的請求而得了丈夫的許可時，纔能領取獨立的旅行證。丈夫對逃亡的妻子，可借警察的力量，把她拘禁起來。（法典，關於旅行證章。）

譯註：在俄國居住或旅行，都要旅行證。

因之，結婚是給婦人加上苦輓，使她完全隸屬於其丈夫的意志。

更有甚者，依照帝俄的離婚法，婦人受了非自己心愛的丈夫支配時，難得有逃生之路。

若是根據帝俄的法律，夫婦互相同意的離婚這件事，無論在何種場合，都不允許。

若夫婦中任何一方，把犯了「結婚生活的神聖」這件事宣告出來，毋須充分證據，祇要有人證明破壞夫婦貞操的事實是他親眼看見的，夫婦中任何一方，得提起屈辱的離婚訴訟。

在婦人，結婚與職業不能兩全。例如，當教師、看護婦、電話接線生以及其他的勞動婦人，如果結

了婚，就被解雇。（民法第一〇章第一二〇四條。）

在帝俄時代，未經結婚而生小孩的婦人，認為十分恥辱，她所生的小孩，也受盡慘苦的撫育。同時，在他們一切法律上的戶籍證明書中，從少到老，到鬚髮斑白的時候，不直至老死時，都被記上「私生子」的名義。

在這種法律之下，未經結婚而生下小孩的父親，他可理所當然地不負責任。但母親與私生子，卻為社會所唾棄，并剝削其一切權利。

因為有這樣慘酷的狀況，幾千萬婦人跑進賣淫婦的隊伍裏去，也有的以自殺手段去結束生涯，或者擯棄私生子。僅僅在革命前的莫斯科（Moscow），每年約有二萬棄兒被登記着。

此種狀態，帝制政府不能制止牠，祇能採取一種放任的政策。

政府為收容棄兒，設立養育院。因為收容過多，或看護不週，此等養育院的幼兒死亡率極大。例如，在莫斯科棄兒院裏，幼兒的死亡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乃至百分之八十。此等設備在帝俄時代，配稱為「天使的製造場」嗎？

因爲有這種狀態，母性與小孩的保護之進步，在舊俄時代，是非常之慢的。到十月革命的時候，全俄國在「一滴牛乳」的名義之下，慈善地設立了十四個託兒所，二十個左右的診察所。此等設施，對婦人與小孩狀況的改善，真如滄海之一粟，沒有做到本質上的改善。

婦人不能享有任何權利，使她們易受榨取。

帝俄時代的勞動婦人，大部份爲農業所雇傭，在那裏，婦女一直都是工作最勤苦的主要勞動者。

這種情形，就是在十九世紀，隨機械技術與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同時使用女性勞動力與男性勞動力的工業中，也是一樣。

帝俄婦人勞動力使用之增大，可根據下列的事實來說明。

一 婦人與男子做同量的勞動，她的工資，僅得男子之半數或三分之一，利潤的剝削，是非常之多。

二 婦人的奴隸狀態，就一般說，使雇主對她們的榨取更容易。

帝俄勞動者和農民的貧困，使做父母的人不得不把他們的孩子送到工廠裏去，或者要他們做能够做的工作。孩子的勞動時間，和成年人一樣。但是，幼年勞動者的工資，卻比成年人少得多。甚至帝俄時代一些限制幼年勞動的法律，實際上也是沒有人肯遵守的。

這樣困難的生活狀態，當然要影響到勞動婦人的健康，她們的青春與精力，在青春之前老早就喪失淨盡了。過着農民生活的婦人，往往一到三十歲，就已衰老不堪。

大詩人尼克拉沙夫很悲感地歌詠道：「你們在青年期之前就衰老了，真是不可思議的！」婦人的健康，受了凶猛的侵蝕，婦人的疾病，極度地增加，這因為在不衛生的狀態之下，經過多次的生產的緣故。

醫生的助力，絲毫也得不到，祇是無知的產婆做他們的助手。有時，連這個也沒有。婦人在專心耕種的時候，就在田野間生產小孩。

這種情形，對小孩的健康有很大的影響，以致他們的死亡率有駭人的增加。俄國幼兒死亡率佔世界第一位，三個新生的孩子，在產後最初一年中，要死了一個，大約一般新生的孩子在幼年時

期，已死去一半，以後還是不斷地死亡。

在帝制時代，俄國人口的半數是文盲。婦女大眾，幾乎全是文盲。一八九七年的國勢調查，表示出婦女間有很多很多的文盲。帝俄全體婦女，會讀會寫的，不過佔百分之十三吧了。

這一切事實，便成了革命的俄國勞動者階級與農民，致力於婦女解放的動機，使她們實際上得到平等的權利；爲也就是使母性與小孩受國家的保護而作的鬭爭的出發點。

第二章 蘇聯的家庭與結婚

革命所建設之新的社會秩序，在家庭及結婚關係上，對婦人的地位，有澈底的變革。

列寧說：(Lenin)『我們在文字上，雖然將婦人的不平等，離婚的障礙物，與此相聯的種種可咒詛的形式，以及否認私生子等一切惡劣法律掃蕩淨盡；但此種法律的殘渣，依然常在各文明國中發現。我們在這方面，有反覆誇耀所完成的事業之權利。』

妻與夫享同等的權利。在蘇聯，結婚和離婚，與任何法律上的或官僚式的繁瑣無關，純然被看作個人的私事。政府方面，祇管理結婚和離婚的登記吧了。

關於家族和結婚，蘇維埃法律所注意的，是以保護並保證小孩的利益為前提。

凡是關於結婚及家族的一切蘇維埃法律，是以承認已經結婚的兩方，在法律上及經濟上的權利完全平等為基礎。此種法律，對夫婦間的個人關係上，不加絲毫的干涉；然而，對弱者的當事人，

卽婦人與小孩的利益，則嚴加監督。

關於家族和結婚之蘇維埃法典的特徵，有下述諸要點。

結婚

在蘇聯，結婚時用不着任何複雜的手續。不管結婚或離婚，手續上都是很簡單的。

結婚者爲了保護他們子孫健康上的利益，在結婚時，對下列諸條件，必須完全辦到：

一 不論男子或女子，未到十八歲不得結婚。因各地方的生活條件之不同，民族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例外地在婦人方面減低其年齡的限制之權利，但也不能超過一年。

二 結婚者對於對方的健康，事前須有相互充分的了解。根據蘇維埃法典來說，花柳病傳給別人，或者「冒了由性交把花柳病傳給他人的危險」，罰以三年的懲役，這在刑法上，是被看作重罪的。（刑法一五〇條。）

三 結婚者在他們去登記以前，必須將以前曾經結過幾次婚，以前的婚約是否已經解除，因結婚而生之小孩的生存和現狀等互相知照對方。因爲組織了新家庭，勢必有新的義務；但扶養未

成年的小孩和弱病無能的妻子，乃是不可避免的舊義務。

結婚由結婚登記所登記。

結婚的兩方，在他們舉行結婚登記時，男女須申明用誰的姓作自己的名字——妻有用夫的姓爲名的權利，夫亦有用妻的姓爲名的權利。實際上，有的各自沿用本來的姓爲名，也時常有合兩者的姓爲名的。

離婚

在蘇聯，離婚的一切手續，也不繁雜。離婚時，祇要結婚兩人中有一人提出要求，登記所即行宣布。所以要離婚，祇須當事者中有一人去結婚登記所請求離婚，就可以實現。結婚登記所若是從當事者的一人接受了離婚請求書，對方的人，祇能收受宣告離婚的通知書。

結婚當事人自身及財產的權利，以完全平等爲基礎。根據蘇維埃的法律，夫對妻不能有任何特權。任何爭奪財產事件的問題，都根據下列的原則去解決：結婚前某一當事人所有一切財產，仍當作他個人的財產，屬他本人所有。如果是他們在結婚生活中所得的財產，而此非勞動的生產，單

從家庭上的事體所得來的，這應承認之爲夫婦共有的財產。

於分配財產的事件上，裁判所常常根據事件的本質來判決。若是獲得財產的大部份費用靠妻子的經營，在她抱有小孩，而此小孩今後須要她扶養時，裁判所則將財產的大部份或財產的全部判給她。

再則，雖未經登記的結婚——未登記的結婚，若事實上婚姻已經成立，其效力與已經登記者同——特別是對於小孩方面應負的法律上義務，與經過登記的結婚相同。

扶助金

蘇維埃法典上，對小孩的利益與無勞動能力之家族員的利益，都有嚴重的保護。

小孩有受雙親扶助的權利，不管這小孩係經登記的結婚所生的，抑未經登記的結婚所生的，或者由私通而生的小孩，均與普通小孩待遇相等。在蘇維埃法律上，私生子和經過結婚而生的小孩，沒有絲毫區別。

所謂私生子的概念，不單在法典上已被取消，即在蘇聯的生活中，亦已剷除淨盡。小孩的权利，